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度公司给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55.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三、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会计师：张宾磊，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近三年签

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增，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致同所协商确定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

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